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枂 濬 國 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枂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現正經營的惠州店，兩幢大樓的酒店其中一幢大樓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續簽租賃協議，本集團管理層已與該物業的出租人（即惠東興匯城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以租賃方式持有該物業）取得聯繫。管理層獲悉，出租人在與該物業的各個業主（非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協商後，無法續租於該物業的所有房間。鑑於對消防安全、整體衛生和保安問題的考慮，本集團在擁有權分散的物業中經營酒店並管理由不同業主單獨租賃給本集團的部分物業，可能並不實際。因此，管理層已決定不與出租人或不同業主尋求續簽該物業的租賃協議。

有鑑於此，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將可動用資源投放於餘下一幢大樓的惠州店（包括188間客房）及本集團其他酒店，以及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其他投資及優化機會，例如誠如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於成都和武漢發展的合營企業，以優化整體酒店資產結構及組合並提升效益。

承董事會命
枂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 *（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